

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3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477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773,581.10 元（含税），实际派发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36,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本次利润分配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申请利润分配的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36,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云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